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2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0 年 1 0 月 1 5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人審查 2020 年第二季決算表冊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承認 2020 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4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5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附錄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1
附錄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27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五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36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監察人審查 2020 年第二季決算表冊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20 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人審查 2020 年第二季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20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2 6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0 年第二季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附錄一(P.11~P.2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3,909,126 元，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稅後淨損新台幣 12,997,638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6,906,764 元，謹具 2020 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承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3,909,126)
減：2020 年第二季稅後淨損	<u>(12,997,638)</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266,906,764)</u>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66,906,764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266,906,7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26,690,676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942,705,740 元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75,798,980 元，發行股份為 67,579,8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28.312839%。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 283.12839 股，即每仟股換發 716.87161 股。

二、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登記，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三、本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期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四、本減資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來函，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帳載累積虧損 2.67 億元，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2.67 億元，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附錄二第 27 頁。

(三)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民國 110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6,000,000 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得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私募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 6,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及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

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程欽	總經理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大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銘烈	6.36%	本公司董事長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	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	本公司
卓換庭	3.38%	無
梁銘亮	3.34%	無
鴻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0%	無
呂照美	2.04%	無
張明華	1.82%	無
詹昭圳	1.48%	無
陳雅娟	1.34%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菅野高延	43.00%	本公司董事
菅野壽夫	33.1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菅野靜代	3.90%	無
菅野輝子	3.80%	無
菅野朋	2.50%	無
ASAHI CORPORATION	1.90%	無
田中淳一	1.30%	無
赤召英人	1.30%	無
齊藤公彥	1.20%	無
佐藤裕二	1.10%	無

(4) 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來函，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依據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公司銀行借款由 4500 萬元增加為 1.59 億元，負債比率由 30% 增加為 41%，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避免負債比率上升，仍需要有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此將有助於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推展，並可改善本公司整體營運體質，且本次私募的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未來的營業發展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依據修正後之公司法 162 條規定並因應 162 條之二之刪除，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新增營業項目。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四 P. 28-P. 31)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二、(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七、(F213080) 機械零售業。</p> <p>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u>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p> <p><u>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十三、(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u></p> <p><u>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二、(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七、(F213080) 機械零售業。</p> <p>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第六條	<p>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之二廢止修正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p>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	--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45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897 仟元及新台幣 200,6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92 仟元及新台幣 32,767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 仟元、新台幣 21,176 仟元、新台幣 (5,673) 仟元及新台幣 21,8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5%、275%、10%及 13,747%；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 仟元及新台幣 3,000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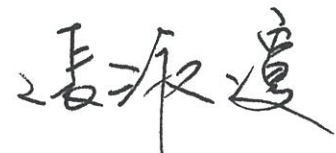
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4）仟元、新台幣 0 仟元、新台幣（84）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0%、0%及 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2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324	22	\$ 291,330	19	\$ 305,13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994	1	9,881	1	10,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466,168	30	460,609	31	471,014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54	1	18,896	1	12,7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49	-	3,672	-	10,0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10	-	3	-
130X	存貨	六(三)	254,970	16	231,045	15	249,98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85	-	2,548	-	2,6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78	1	11,231	1	24,0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0,440</u>	<u>71</u>	<u>1,029,222</u>	<u>68</u>	<u>1,086,40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314	8	137,235	9	144,56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37	-	1,321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						
		八	236,010	15	260,704	17	286,02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						
		八	41,264	3	34,514	2	36,76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132	-	5,132	1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91	2	33,054	2	27,4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84	1	9,451	1	8,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032</u>	<u>29</u>	<u>481,411</u>	<u>32</u>	<u>511,365</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9,472</u>	<u>100</u>	<u>\$ 1,510,633</u>	<u>100</u>	<u>\$ 1,597,767</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9,341	17	\$ 211,142	14	\$ 190,333	12
2170	應付帳款		248,649	16	178,510	12	211,34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50	1	16,137	1	12,8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2,162	8	135,646	9	129,14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33	-	7,264	1	22,7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2	-	135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27	1	6,803	1	5,6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	-	19,304	1	63,0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04	-	5,274	-	8,9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1,838</u>	<u>43</u>	<u>580,215</u>	<u>39</u>	<u>645,28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18	3	50,652	3	54,9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907	2	20,268	1	22,657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60,373	4	41,36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67	-	10,295	1	8,1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8	-	1,662	-	1,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983</u>	<u>9</u>	<u>124,244</u>	<u>8</u>	<u>87,41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16,821</u>	<u>52</u>	<u>704,459</u>	<u>47</u>	<u>732,693</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42,706	60	942,706	62	942,706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71	-	1,871	-	5,97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66,905)	(17)	(253,909)	(17)	(259,37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926)	(3)	(28,614)	(1)	4,2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3,746</u>	<u>40</u>	<u>662,054</u>	<u>44</u>	<u>693,597</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28,905</u>	<u>8</u>	<u>144,120</u>	<u>9</u>	<u>171,477</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752,651</u>	<u>48</u>	<u>806,174</u>	<u>53</u>	<u>865,074</u>	<u>5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9,472</u>	<u>100</u>	<u>\$ 1,510,633</u>	<u>100</u>	<u>\$ 1,597,7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 七	\$ 348,131	100	\$ 368,504	100	\$ 640,304	100	\$ 676,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二十二)及 七	(283,224)	(81)	(307,931)	(83)	(523,055)	(82)	(577,705)	(85)
5900 營業毛利		64,907	19	60,573	17	117,249	18	99,00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62)	(6)	(19,896)	(6)	(39,787)	(6)	(40,310)	(6)
6200 管理費用		(31,480)	(9)	(34,609)	(9)	(63,412)	(10)	(66,9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72)	(6)	(17,960)	(5)	(40,461)	(6)	(35,6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1	-	(522)	-	889	-	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23)	(21)	(72,987)	(20)	(142,771)	(22)	(142,824)	(21)
6900 營業損失		(7,216)	(2)	(12,414)	(3)	(25,522)	(4)	(43,8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16	-	1,311	-	1,575	-	2,2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 七	4,010	1	7,550	2	8,229	1	12,4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3)	-	20,104	6	(2,036)	-	24,32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及七	(1,725)	-	(2,830)	(1)	(3,617)	-	(5,8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4)	-	-	-	(8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4	1	26,135	7	4,067	1	33,08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82)	(1)	13,721	4	(21,455)	(3)	(10,7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050)	(1)	1,333	-	(4,483)	(1)	2,66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432)	(2)	\$ 15,054	4	(\$ 25,938)	(4)	(\$ 8,069)	(1)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5,797	5	(\$ 3,396)	(1)	(\$ 14,921)	(2)	\$ 1,5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5,797	5	(3,396)	(1)	(14,921)	(2)	1,5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41)	(3)	(4,841)	(1)	(15,262)	(2)	7,7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638	-	871	-	2,598	-	(1,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8,903)	(3)	(3,970)	(1)	(12,664)	(2)	6,6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94	2	(\$ 7,366)	(2)	(\$ 27,585)	(4)	\$ 8,2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	-	\$ 7,688	2	(\$ 53,523)	(8)	\$ 15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6)	-	\$ 17,668	5	(\$ 12,996)	(2)	\$ 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5,836)	(2)	(2,614)	(1)	(12,942)	(2)	(8,106)	(1)
	合計	(\$ 7,432)	(2)	\$ 15,054	4	(\$ 25,938)	(4)	(\$ 8,0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50	2	\$ 10,787	3	(\$ 38,308)	(6)	\$ 6,0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188)	(2)	(3,099)	(1)	(15,215)	(2)	(5,937)	(1)
	合計	(\$ 538)	-	\$ 7,688	2	(\$ 53,523)	(8)	\$ 159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19		(\$ 0.1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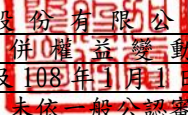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u>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本期淨損	-	-	-	37	-	-	37	(8,106)	(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4,460	1,599	6,059	2,169	8,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	4,460	1,599	6,096	(5,937)	159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942,706	\$ 5,237	\$ 735	(\$ 259,379)	(\$ 20,681)	\$ 24,979	\$ 693,597	\$ 171,477	\$ 865,074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 144,120	\$ 806,174	
本期淨損	-	-	-	(12,996)	-	-	(12,996)	(12,942)	(25,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0,391)	(14,921)	(25,312)	(2,273)	(27,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6)	(10,391)	(14,921)	(38,308)	(15,215)	(53,523)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942,706	\$ 1,302	\$ 569	(\$ 266,905)	(\$ 48,215)	(\$ 5,711)	\$ 623,746	\$ 128,905	\$ 752,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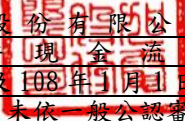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455)	(\$ 10,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8,528	42,0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889)	(1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17	5,8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75)	(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五) 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17	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23,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13)	10,835
應收帳款	(4,752)	11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	6,383
其他應收款	(2,809)	3,416
存貨	(23,699)	(17,6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7)	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845)
應付帳款	70,139	(36,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3	1,254
其他應付款	(11,957)	(16,5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2,20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1	(15,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8)	(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16	50,846
收取之利息	1,575	2,219
支付之利息	(3,536)	(5,987)
支付之所得稅	(2,603)	(467)
退還之所得稅	-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52	47,12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8,5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3	17,8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7,708)	(23,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7	(1,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73)	57,2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50,765	(1,295)
租賃本金償還		(4,060)	(2,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4)	1,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61	(2,651)
匯率影響數		(9,746)	4,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94	106,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30	198,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324	\$ 305,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565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體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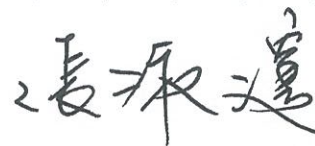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150 仟元及新台幣 108,685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12 仟元、新台幣 19,229 仟元、新台幣(1,086)仟元及新台幣 19,62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4%、178%、3%及 32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對個體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6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70	6	\$ 30,537	3	\$ 65,00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4	-	278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5,831	17	139,651	14	180,1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625	3	24,428	2	17,7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	-	657	-	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93	1	9,813	1	5,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	-	-	-
130X	存貨	六(三)	32,701	3	38,103	4	37,87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9	-	309	-	2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7	-	2,859	-	4,0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264</u>	<u>30</u>	<u>246,635</u>	<u>24</u>	<u>310,64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314	12	137,235	14	144,56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20,618	49	536,440	53	505,95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2,211	3	33,352	3	35,35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7,564	3	24,647	3	27,7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32	3	30,196	3	27,2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7	-	4,054	-	4,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7,436</u>	<u>70</u>	<u>765,924</u>	<u>76</u>	<u>745,49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9,700</u>	<u>100</u>	<u>\$ 1,012,559</u>	<u>100</u>	<u>\$ 1,056,145</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9,000	15	\$	124,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24,027	2		11,0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4,233	12		94,59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84	3		29,8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75	-		2,7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373	1		5,8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6	-		1,7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108</u>	<u>33</u>		<u>269,77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18	5		50,6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161	2		19,7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67	1		10,2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846</u>	<u>8</u>		<u>80,7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25,954</u>	<u>41</u>		<u>350,505</u>	<u>35</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42,706	90		942,706	9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871	-		1,871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266,905)	(25)	(253,90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926)	(6)	(28,614)	(3)
3XXX	權益總計			<u>623,746</u>	<u>59</u>		<u>662,05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49,700</u>	<u>100</u>	\$	<u>1,012,5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61,911	100	\$ 136,296	100	\$ 286,359	100	\$ 258,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35,144)	(84)	(118,088)	(87)	(241,206)	(84)	(225,716)	(87)
5900 營業毛利		26,767	16	18,208	13	45,153	16	32,553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03)	(3)	(12,531)	(9)	(4,103)	(2)	(12,53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85	4	14,753	11	8,086	3	16,977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549	17	20,431	15	49,136	17	36,999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0)	(5)	(7,986)	(6)	(16,311)	(6)	(15,349)	(6)
6200 管理費用		(9,987)	(6)	(10,824)	(8)	(20,971)	(7)	(21,6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5)	(6)	(10,040)	(7)	(20,272)	(7)	(19,71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1	-	(17)	-	275	-	1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31)	(17)	(28,867)	(21)	(57,279)	(20)	(56,636)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8	-	(8,436)	(6)	(8,143)	(3)	(19,6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26	-	328	-	42	-	8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644	1	2,301	2	1,961	1	3,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0)	-	1,240	1	(136)	-	1,7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568)	-	(903)	(1)	(1,083)	(1)	(1,7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525)	(2)	22,002	16	(6,816)	(2)	12,8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3)	(1)	24,968	18	(6,032)	(2)	16,788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45)	(1)	16,532	12	(14,175)	(5)	(2,849)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49	-	1,136	1	1,179	1	2,88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96)	(1)	\$ 17,668	13	(\$ 12,996)	(4)	\$ 37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15,797	10	(\$ 3,396)	(2)	(\$ 14,921)	(5)	\$ 1,5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97	10	(3,396)	(2)	(14,921)	(5)	1,5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9)	(5)	(4,356)	(3)	(12,989)	(5)	5,57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638	1	871	-	2,598	1	(1,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51)	(4)	(3,485)	(3)	(10,391)	(4)	4,4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46	6	(\$ 6,881)	(5)	(\$ 25,312)	(9)	\$ 6,0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0	5	\$ 10,787	8	(\$ 38,308)	(13)	\$ 6,096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2)		\$ 0.19		(\$ 0.14)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687,501	
本期淨利	-	-	-	37	-	-	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4,460	1,599	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	4,460	1,599	6,096	
108年6月30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379)	(\$ 20,681)	\$ 24,979	\$ 693,597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本期淨損	-	-	-	(12,996)	-	-	(1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0,391)	(14,921)	(25,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6)	(10,391)	(14,921)	(38,308)	
109年6月30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66,905)	(\$ 48,215)	(\$ 5,711)	\$ 623,7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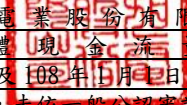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75)	(\$ 2,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7,298	7,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75	11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83	1,77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	(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816 (12,8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5	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3	12,5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6)	(16,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	8,796
應收帳款	(36,455)	16,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7)	(4,593)
其他應收款	132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0	698
存貨	5,627 (7,6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8)	(1,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20)
應付帳款	12,960 (18,0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34	32,037
其他應付款	54 (3,1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54)	2,394
其他流動負債	(418)	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8)	(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8	12,142
收取之利息	42	2,025
支付之利息	(1,054)	(1,714)
支付之所得稅	-	(311)
退還之所得稅	-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6	12,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46,0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4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55)	(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7	(1,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1)	(8,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二十一) 35,000	41,400
租賃本金償還	(3,352)	(2,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48	38,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33	42,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7	2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70	\$ 65,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由於市場環境不景氣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不同類別產品，亟需擴增營運資金以掌握商機，惟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故為改善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以所需資金之募集，故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多元類別產品與客戶，因此除透過財務結構調整外，另規劃公司整體營運計畫並落實進行。健全營運計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業務拓展：

積極建立客戶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線開發。持續爭取安控、醫療、車用、5G 等相關產品業務，以達公司經營目標，擴大萬旭業務版圖。

二、提升生產效益：

整合各地區製造工廠、改善生產設備、提高 SMT 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使用，以精進產品品質與生產流程，並落實技術經驗傳承。配合客戶訂單交期，訂定生產計畫並列管追蹤。

三、投資管理整合：

海外投資股權架構調整，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開源節流成本管控，以提高整體經營效益。

四、加強教育訓練：

啟動儲備主管接班梯隊規劃、重新制定公司主管職能，完成人才盤點，以提前培育人才；強化階層管理並落實分層負責。

五、資本結構調整：

減資彌補虧損改善每股淨值長期低於面額，並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 仟萬元。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刪除。
-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 股東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20年9月16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7,541,645 股	44,249,852 股
監 察 人	754,164 股	2,260,18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24,692,830	
董 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壽夫	19,143,142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瑞	24,692,830	
董 事	菅野高延	381,326	
董 事	李秉哲	32,554	
獨立董事	蔡篤村	0	
獨立董事	佐藤正志	0	
	合 計	44,249,852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2,260,185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合 計	2,260,185	